

# 孟州市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57

交易编号：MZJYZ2025082

采 购 人：孟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孟州市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57
2. 项目名称：孟州市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55500.00 元（大写：二百零五万五千五百元整）

最高限价：205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ZJYZ2025082-1	孟州市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055500.00	2055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安装水电双计计量设备等附件，完善村级农民用水组织，印发“三证一书”，安装宣传栏，发放节水奖励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2 质量要求：合格（包括安装、连接，达到正常运转交付标准）；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1 年。

5.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第 3.2 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

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 监督单位：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91-815668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孟州市西韩愈大街 298 号

联系人：李志利

联系方式：0391-819284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嘉隆国际大厦 2 号楼 6 层 8 号

联系人：翟维

联系方式：185039176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利 翟维

电 话：0391-8192848 1850391766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孟州市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3) 包采购预算：2055500.00 元 包最高限价：2055500.00 元 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 采购人：孟州市水利局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第 3) 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的有关活动全部费用。
4.	招标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的价格及相关税费、涉及的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投标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 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13.	招标程序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开标结束；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公示媒体	中标结果请在原公告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不再另行通知。
20.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1) 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管理技术规范》JJF(豫) 360-2023，能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数据监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2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7.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孟州市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附随服务。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

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按照《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要求提供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

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

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以通过。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13.7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8.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8.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8.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8.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8.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8.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8.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8.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8.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

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资格性审查

##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

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分</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 )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p>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5 分)</b>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一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组织和计划	15 分	<p>1、主要实施方案及措施 (5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合理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或个别方面内容不可行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人员配备计划(5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或个别方面内容不可行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3、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或个别方面内容不可行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b>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 (25 分)</b>		
供货方案	5 分	<p>供货方案（至少包含：1. 供货安排、2. 供货流程、3. 供货服务团队、4. 供货保障措施、5. 供货质量控制、6. 到货验收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方案科学、完整得 5 分； 2. 有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方案科学、完整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售后服务计划	5 分	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中：售后人员配备；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承诺合理、可行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销售过类似产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实质性优惠承诺	4 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能给采购人带来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评分。每有 1 条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指：附加服务、增值服务等能给采购人带来实质性优惠的举措。
总分		100 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6. 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6.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 26. 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

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 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28.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 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 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孟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李志利

联系电话：0391-8192848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西韩愈大街 29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维

联系电话：18503917666

联系地址：焦作市嘉隆国际大厦 2 号楼 6 层 8 号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安装水电双计计量设备等附件，完善村级农民用水组织，印发“三证一书”，安装宣传栏，发放节水奖励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b>一、计量设施建设</b>				
1	水电双计量智能机井灌溉控制器	套	130	设备集成信号采集器、接触器 80A、水资源管理硬件管理系统、软件管理系统、过载保护等功能
2	数据流量卡（5年）	套	130	含 5 年流量费
3	卡片式超声波流量计	套	130	DN50-DN80
4	电器控制操作箱	套	130	不锈钢控制箱（设备须集成欠压、过压、漏电、短路、过载、三相不平衡保护功能）
5	三相脉冲电表	台	130	
6	塑壳断路器	台	130	
7	交流接触器	台	130	
8	浪涌保护器	台	130	
9	安装及改造出水口	个	130	含弯头、法兰、补气阀、固井绳支架等安装所需附件
10	安装板材及辅料	套	130	含信号线、控制线等
11	玻璃钢井堡	套	30	含安装
12	现有计量设施维修调试	套	20	包含计量设施维修配件、流量费和省、市级平台的对接
13	射频充值仪	台	30	具备 4G 无线数据通讯能力，智能联网。
14	充值卡	张	700	非接触式，防解密芯片
<b>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及培训</b>				

1	协会管理制度牌 和协会标牌	套	20	每套包括 XX 村农民用水者协会人员组成名单、工程管理制度、灌溉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资设备管理制度、水费的缴纳和使用管理制度牌边框长×宽=0.6m×0.8m、协会挂牌 40*60CM，内框为中密度板材
2	三证一书印刷费	套	20	每套包括产权证、使用证、水权证和协议书，其中三证的材质皮革烫金内芯 100g 双胶 21*14.4cm
3	宣传版面	套	6	材质：弯脚固定式不锈钢公开栏
4	印发宣传页	张	3300	A4 纸
5	宣传彩页	本	400	157 克铜版纸 32K6 页
6	宣传纸抽	包	5000	材质为 4 层 130 抽、150mm*195mm 定制盒抽
7	宣传袋	个	1000	尺寸为 43*30*12 无纺布材质
8	宣传条幅（5 米）	条	88	6 米长（含安装）
9	宣传纸杯	个	20000	定制纸杯
10	宣传水杯	个	400	双层玻璃材质容量 350ml 定制保温水杯
11	宣传画报	张	88	带背胶 60CM*80CM
12	宣传雨伞	把	400	晴雨两用黑胶三折、直径 120CM
13	培训会议费 (80 人左右)	次	5	含会场租赁、会务组织、讲师聘请、手提公文包笔、本，A4 档案盒等会议用品。

### 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

1	200QJ32-52/4 水泵	台	26	含井盖、卡箍、短管、出水弯头等附件。
2	200QJ32-78/6 水泵	台	24	含井盖、卡箍、短管、出水弯头等附件。
3	200QJ20-81/6 水泵	台	15	含井盖、卡箍、短管、出水弯头等附件。
4	200QJ20-93/7 水泵	台	18	含井盖、卡箍、短管、出水弯头等附件。
5	200QJ40-30/2 水泵	台	12	含井盖、卡箍、短管、出水弯头等附件。
6	DN80 泵管	米	5128	含螺丝垫片法兰盘等配件

7	泵用 JHS3*6mm2 防水电缆	米	5894	泵用防水电缆
8	喷灌设备(每套含 3 寸喷灌软管 12.5 米、1.5 米立 杆、支架、铝三通、 铝接头、四出水喷 头开关等附件)	套	1695	(每套含 3 寸喷灌软管 12.5 米、1.5 米立杆、支架、铝三通、铝接头、喷头等附件)
9	100mm 帆布水带	米	1800	含铝快速接头

### 三、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包括安装、连接，达到正常运转交付标准）。
- 2、交货及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1年。
- 6、规范：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管理技术规范》JJF(豫) 360-2023，能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数据监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四、核心产品：水泵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须编制于投标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 封 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2

## 目 录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 1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 2 营业执照……………所在页码
- 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2.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 2. 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 其他证明文件

- 3. 1……

##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交易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交易编  
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 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	货物实际响 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如实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

4.2 交货方式：

4.3 交货地点：

### 5. 货款支付

货到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8.3 乙方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质保，终身成本价维修。

##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应随货物交甲方。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3.4 签定地点:

甲方 方：

###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申 话：

### 申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